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區大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學生的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7/1~114/6/20 課餘及課後時間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優先擔任。其餘教學人員，透過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以下簡稱資源平臺）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一）每班以六到十二人為原則。
-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 （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以臺南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三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二)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習扶助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得視學生實際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二)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三)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

(一)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六、實施範圍：

學校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三期經費合計新台幣 370,211 元

(一)、113 年暑期：低中年級學扶A、B、C班、四年級學扶A、B班、六年級學扶A、B班，經費共 146,869 元。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低年級學扶A、B班、中高年級學扶A、B班，經費共 97,882 元。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低年級學扶A、B班、中高年級學扶A、B班、中年級英語學扶班，經費共 125,460 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

表現優良獎：每班擇 3~5 名表現優良學生於公開場所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

成長測驗通過獎勵：每年12月成長測驗通過者，各年級單科通過各頒發10元禮券；一~三

年級國語、數學皆通過者，單次頒發30元禮券；四~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皆通過者頒發50元禮

券，全科與單科禮券不重複領取。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70,211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一)確保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

(二)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即時且及早的學習扶助資源。

(三)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提供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據以規劃適性的學習內容。

(四)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潘冠伶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錦宏

校長：

大港國小
校長 郭靜芳